**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机构：承德燕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委托单位：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承德燕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文号：承燕会所审专字（2020）第293号

报告日期：2020-12-28

签字注师：崔春华、白秀云

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承德燕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承德双桥区新华路富华新天地20层2016、2017办公

联系电话：0314-2021210/2282221

**承德燕山会计师事务所** **CHENGDE YANSHAN CERTIFIED**

**有限责任公司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Add）：承德双桥区新华路工商联大厦20层 20F,Gongshanglian building,

电话：（Tel）：0314-2021210 Xinhua Street, Shuangqiao

传真：（Fax）:0314-2021210 District of Chengde

邮编：（Post）:067000 E-mail:yanshan20f@163.com

**承燕会所审专字（2020）第293号**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945)

[（一）项目概况 1](#_Toc30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5308)

[（三）评价对象和时段 4](#_Toc793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9608)

[（一）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_Toc28234)

[（二）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5](#_Toc20068)

[（三）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和范围 10](#_Toc20552)

[（四）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1](#_Toc28016)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20778)

[三、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16](#_Toc20611)

[（一）项目实施情况 16](#_Toc15753)

[（二）资金使用情况 18](#_Toc11091)

[四、绩效评价分析与结论 20](#_Toc25872)

[（一）绩效评价分析 20](#_Toc2427)

[（二）绩效评价结论 25](#_Toc22148)

[五、意见及建议 25](#_Toc29435)

[（一）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 26](#_Toc15246)

[（二）强化事前准备，切实提升评价质量 26](#_Toc19932)

[（三）强化结果应用，不断巩固评价成效 26](#_Toc16658)

[六、附件 26](#_Toc2419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6](#_Toc164)

**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内部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参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承德燕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专项小组，对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做绩效评价咨询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所涉及到的债券资金使用部分的项目资料、财务数据以及其他与本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并提供给我方。我方的责任是依据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2019年度围场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投入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的绩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围政〔2019〕100号）精神，围场县人民政府做了关于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管理及使用方案的报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县2019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19〕21号），下达围场县专项债券资金21000万元。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围场县实际情况，本次安排2019年围场县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12000万元。

1.项目名称

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

2.建设地点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

3.建设单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4.项目概况

为推进拆迁安置项目建设，年初县住保中心通过财政部门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资金1.2亿元，分别用于怡湖湾小区、木兰时代城、水务局拆迁项目建设。申请资金如下：怡湖湾小区由围场镇负责回迁安置，截至目前48户回迁户已回迁入住，需回购楼款2300万元；木兰时代城项目需返还拆迁成本及过渡费7650万元（含修路款）；水务局项目需回购楼房款2000万元，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50万元。

2018年10月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甲方）与承德三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水务小区回迁房屋购买协议。需甲方安置回迁住宅房屋162套，回迁建筑面积约20000㎡。地下室146套左右，甲方向乙方按市场价格下调5%予以回购，地下车位由甲方向乙方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以团购价格回迁房套数1:1比例（即162个）予以回购。

2019年12月20日，甲乙双方就2018年10月8日签署的《围场水务小区回迁房屋购买协议》，根据围场县委县政府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纪要〔2019〕4号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协议中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上述协议履行达成补充协议：回购房屋总建筑面积25839.08平方米，其中回购楼房166套，建筑面积21028.58平方米；回购西侧商业4套，建筑面积1048.64平方米；回购北侧商业1套，建筑面积72.71平方米；回购地下室162个，建筑面积3689.15平方米；回购地下停车位162个。回购价格：楼房回购单价6190元/平方米，西侧商业回购单价17000元/平方米，北侧商业回购单价16000元/平方米，地下室回购单价3100元/平方米，地下停车位回购单价120000元/个；以上五项合计回购总价款为18003.3515万元。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资金全部由县财政解决，使用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是将债券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情况即项目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实际产出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取得的效益情况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原因，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评价对象和时段**

本次考核评价对象：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考核。

考核时段：从项目决策阶段立项开始，经过项目实施阶段到最后的项目结束竣工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权重** |
| **1** | 2019年1至12月 | 投入指标10分 | 项目立项管理10分 | 10% |
| **2** | 管理指标30分 | 业务管理15分 | 30% |
| 财务管理15分 |
| **3** | 产出指标30分 | 项目产出管理30分 | 30% |
| **4**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情况20分 | 30% |
| 经济效益情况10分 |
| 合计 |  | 100%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 投入指标（10分） | 项目立项管理（10分） | 1、项目立项合规性、必要性、实施的可行性（5分）； | 立项手续合规、方案可行得5分，无立项扣2分，方案欠佳扣2分； |
| 2、项目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3分）； | 项目投入可行、资金来源合规得3分，投入经济性不明显得2分，经济性差不得分； |
| 3、项目可持续性（2分）； | 项目能达到正常设计使用年限得2分，达不到不得分； |
| 管理指标（30分） | 业务管理（15分） | 4、项目资料的完整性（6分）； | 项目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完整得6分，资料不完整每有一项扣1分； |
| 5、政务公开情况（6分）； | 项目依法依规公开、公示得6分，每有一项未公开扣减2分； |
| 6、变更控制情况（3分）； | 债券资金使用无变更得3分，变更费用每超过投资额1%，扣0.5分； |
| 财务管理（15分） | 7、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未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得4分，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每有一项扣1分； |
| 8、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总额\*100%（3分） | 资金到位率≥90%，得满分；85%≤到位率＜90%，得2分；75%≤到位率＜85%，得1分；到位率＜75%，得0.5分； |
| 9、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情况（4分）； | 国库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得4分，未及时拨付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10、会计制度执行情况（4分）； | 未发现资金有挪用、抽逃、延迟支付现象得4分，每发现一次扣减1分； |
| 产出指标（30分） | 项目产出管理（30分） | 11、棚改项目完成情况（10分）； | 考核期内本次棚改项目全部完成得10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2分； |
| 12、完成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率（10分）； | 使用率≥95%得满分；85%≤使用率＜95%，得8分；75%≤使用率＜85%，得5分；使用率＜75%，得2分； |
| 13、总体目标实现情况（10分）； | 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得10分；未达到目标，每有一项扣减2分；截止到绩效评价仍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
| 效益指标（30份） | 社会效益情况（20分） | 14、社会效益实现情况（10分）； | 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社会效益不明显得5分，社会效益差不得分； |
| 15、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等）效益改善情况（10分）； | 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效益有明显提升得10分，提升不明显得5分，影响社会环境不得分； |
| 经济效益情况（10分） | 16、项目建设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建设能够持续带动当地直接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得5分，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扣1分，无直接经济效益扣2分； |
| 17、项目建设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建设能够持续带动当地间接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得5分，间接经济效益一般得3分，无间接经济效益不得分； |
| 总分 | 100 |  |

**（二）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整个评价工作开展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体现评价工作的最终价值，是整个评价工作的基本导向。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创造一种自我激励、自我约束和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为机关单位的成长和高效运作提供保障。

（1）监测债券资金整体部署和目标的执行情况。评价系统能够有效地把整体部署分为各个能够加以控制、衡量的要素，定期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整理与收集，能够使我们清晰洞察部署与目标的实际执行状况，从而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整体预算目标得以实现。

（2）及时发现问题并寻找绩效改进点。绩效评价对于建设单位而言，有助于挖掘发现组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将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从而把隐蔽于冰山之下的系列问题进行揭示展现，促使部门管理者积极探寻解决问题的对策，从而实现改善组织绩效的目的。

（3）公平合理的评价与回报。绩效评价能够更加明确地使部门管理者明白其资金管理方面不足之处以及其工作优异之处，有利于员工进一步的改进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与单位部门经济效益挂钩，能够实现真正的公平合理，对于单位和员工而言至关重要。

**2.评价依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法规依据**

| **文号** | **政策名称** |
| --- | --- |
|  |
| 国务院令第714号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国务院令第393号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国务院令第712号 | 《政府投资条例》 |
| 国发〔2014〕43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 中发〔2018〕34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3）部门规章**

| **文号** | **政策名称** |
| --- | --- |
| **财政部门** |
| 财库〔2014〕214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财建〔2004〕729号 | 《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 财预〔2020〕10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 财预〔2017〕50 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
| 财预〔2016〕154号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
| 财预〔2015〕32号 | 《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
| 财预〔2011〕416号 |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
| 财建〔2013〕165号 | 《经济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规则》 |
| 财预〔2014〕45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
| 财预〔2015〕82号 |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 财办预〔2016〕123号 | 《关于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
| 财预〔2018〕4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的通知》 |
| 财综〔2018〕42号 |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
| 财预〔2018〕69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
| **地方政策文件** |
| 冀财金〔2015〕28号 |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财政助推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冀财综〔2018〕20号 |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

**（4）相关资料**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一** | **项目前期工作资料** |
| **1** | 项目批复文件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 **3** | 省、市、县政府及各部门相关文件（针对本项目） |
| **4** | 项目中标通知书 |
| **5** | 施工合同 |
| **二** |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
| **1** | 资金支付凭证或工程款支付单据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三）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和范围

我们对本项目2019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部分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作出判断，走访调查相关部门当事人，对围场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数据进行考察、核实，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不足之处究其原因作出响应。

评价内容包括：

1.决策情况；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实现的产出情况；

5.取得的效益情况；

6.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范围包括2019年度围场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预算投入、支出情况。

**（四）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进行，主要采用比较分析、定性分析和定量统计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项目内容分类、评价指标分类，通过书面评价、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从投入、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绩效评价包括投入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考评结果等次：根据计算统计结果的分值，确定考评对象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确定为：考评分值S≥80，为优；80＞S≥70，为良；70＞S≥60，为合格；S＜60，为不合格。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评价方法：

1、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又称为多层次权重分析法。指将一个复杂的多目标决策问题作为一个系统，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多个目标或准则，根据问题的性质和要达到的目标分解出问题的组成因素，并按因素间的相互关系将因素层次化，构成一个层次结构模型，然后按层次分析，通过定性指标模糊量化方法算出层次单排序（权数）和总排序，以作为目标（多指标）、多方案优化决策的系统方法。此方法经常用来为一些基于多种属性的主观评价和决策过程建立模型。

2、对比分析法

对比法主要包括有无对比、前后对比和横向对比等方法。根据项目资料和调研得到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决策最初确定的直接目标和宏观目标及其他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偏差和变化，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和经验教训，提出项目改进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3、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4、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5、调查法

掌握客观、真实的信息、数据是后评价工作的先决条件和基础，在很多项目中，经常采用收集档案资料、座谈、电话、走访及调查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承德燕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方做以下工作：

**1、明确项目团队的职责与分工**

| **序号** | **职务** | **负责人**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 **1** | 负责人 | 崔春华 | 主持全面工作 |
| **2** | 白秀云 |
| **3** | 协调 | 王雪 |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等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及机构 |
| **4** | 穆阳 |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的协调等相关工作。 |
| **5** | 监管审核 | 吴丽珍 | 资料检查、管理、归档 |
| **6** | 穆阳 |
| **7** | 项目评价 | 崔春华 | 现场调查、走访，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 **8** | 白秀云 |
| **9** | 穆阳 |
| **10** | 敖立军 |
| **11** | 杨莉洁 |

**2、评价工作各相关当事方的职责**

| **序号** | **各相关当事方** | **职责** |
| --- | --- | --- |
| **1** | 委托方 | 1. 明确王雪同志参加绩效评价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

2.整理好由委托方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
| **2** | 建设单位 | 提供项目决策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与该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
| **3** | 受托方 | 1.对本项目资金安排的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2.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3、资料收集与调查**

明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案，包括资料收集内容与途径、数据资料来源以及具体的调查方法。

**1）、资料调查法**

查阅项目立项及审批手续、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建设期评价依据（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台账及施工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对涉及到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现场签证资料进行监督核实，获取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要的其他基础信息、指标等内容。

**2）、座谈调查法**

通过与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获取档案资料中没有体现实施的基础信息。了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原因，资金使用及分配情况。掌握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3）、走访调查法**

针对本项目特点，走访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访谈。通过随机走访使用者，选定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通过直接与使用者面谈或电话联系等，能够了解他们的真实思想和意见，这种方式可以了解到与调查内容更直接的相关信息。选取的调查对象越多，获取到的情况就越接近真实。了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整个实施过程中对具体绩效评价质量监控主要有外部监控和内部监控两个方面。

外部监控主要包括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对评价小组成员评价工作组能力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方案的审核、评价实施过程的监控、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质量评审；

内部质量监控包括评价小组成员的确定和质量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确定、评价现场工作质量控制、评价方法选择等。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除由第三方机构聘任的绩效评审专家、专业人员组成外，一般还包括预算单位项目执行部门相关负责人员。

三、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公室向县政府递交了关于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申请。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资金1.2亿元，分别用于怡湖湾小区、木兰时代城、水务局拆迁项目建设。

2019年8月20日，县政府领导同意此资金申请，并请财政给予安排。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原水务局拆迁片区（含机井队）、西山泥石流治理庆沟片区、桃李街18户拆迁片区中6户（含底商4户）拆迁安置工作。承德三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国土部门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原水务局住宅楼及办公楼占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水务小区项目。并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水务小区回迁房屋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

回购楼房于2019年11月15日前竣工验收，具备交付条件，绿化工程于2020年7月31日前交工。甲方自2019年12月25日起安排回迁户办理回迁入住事宜。

水务小区最终核定回购总价款为18003.3515万元。甲方已按《围场水务小区回迁房屋购买协议》约定，分两次向乙方支付了回购款7000万元，未支付部分11003.3515万元甲方要于补充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乙方5000万元，剩余6003.3515万元于2020年2月29日前全部支付给乙方。

2018年2月2日，围场镇人民政府向县财政申请拨付怡湖湾北侧片区回迁楼购楼预付款900万元。2018年4月9日，围场镇人民政府再次向县财政申请拨付怡湖湾北侧片区回迁楼剩余款项1445.33492万元。

2016年4月19日，围场县金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木兰时代城项目占地面积进行勘测。2016年7月26日，对前进新村片区地上附着物进行拆除。2016年11月5日对前进新村片区建筑施工围挡进行安装。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围场县财政局分两笔资金拨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棚改专项债券资金3565万元和8435万元。

2019年11月5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支付围场镇财政所棚改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

围场镇财政所退回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2577.72898万元。其中：2019年11月20日，使用棚改债券还县财政局677.72898万元（暂存），支付围场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棚改债券专项额1900万元(暂存)，用于支付水务小区回迁购房款。

2019年12月24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支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天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咨询费（棚改债券资金）5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支付承德三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购楼房款（基建支出棚改债券资金）4747.116万元。

2020年3月5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支付承德三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购楼房款（基建支出棚改债券资金）552.884万元。

水务小区共计使用棚改专项债券资金7200万元。

围场镇财政所使用债券资金3422.27102万元，分配给怡湖湾小区和木兰时代城项目，用于支付前期借款。

2018年2月28日，围场镇财政所收到县财政怡湖湾回迁楼购楼借款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围场镇财政所收到县财政怡湖湾回迁楼购楼借款1445.33492万元。

2018年10月30日，围场镇财政所收到县财政怡湖湾回迁户过渡费和入网资金24.914万元。

2018年7月25日，围场镇财政所支付怡湖湾回迁楼购楼款1123.703781万元。

2018年9月17日，围场镇财政所支付怡湖湾北侧片区拆迁户款278.930037万元。

2018年11月6日，围场镇财政所支付怡湖湾北侧片区拆迁户安置费、入网费22.0336万元。

2018年12月20日，围场镇财政所支付怡湖湾片区拆除费17.7537万元。

2018年12月21日，围场镇财政所支付怡湖湾片区评估费4.6万元。

2019年11月7日，围场镇财政所还县财政局怡湖湾项目借款2370.24892万元。结余23.227802万元。

2016年木兰时代城项目开始实施，其中2016年至2020年部分支出1599.513万元（前期借款）。

2019年11月29日，围场镇财政所还土储中心木兰时代城项目有关借款1052.0221万元。

四、绩效评价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析**

1.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分，考评得分 10分。

（1）项目立项管理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指标标准分值为5分，考评得分5分。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县2019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19〕21号），下达围场县专项债券资金21000万元。2019年7月1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公室向县政府递交了关于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申请。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资金1.2亿元。2019年8月20日，县政府领导同意按以确定方案落实，并请财政给予安排。我方从以上的通知和批复看，本项目立项合规、方案可行、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

②项目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指标标准分值为3分，考评得分3分。

本次城中村棚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投入可行，资金使用专项棚改债券资金，来源合规，符合客观实际，能够达到设定的目标。

③项目可持续性指标标准分值为2分，考评得分2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合理、细化、可衡量。我方通过对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的分析，项目完成后未来可持续性较强。

2.管理指标

管理指标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30分，考评得分30分。

（1）业务管理指标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5分，考评得分15分。

①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指标标准分值为6分，考评得分6分。

本项目绩效评价涉及到的资料基本齐全，签署的回迁房屋购买协议清晰明确，财务凭证和收据完整，此项考核指标完成良好，给予6分。

②政务公开情况指标标准分值为6分，考评得分6分。

本次棚改专项债券资金提交了项目资金申请，并得到了县政府的批复，所有申请过程全部公开透明，资金支出明细清楚，无遗漏。

③变更控制情况指标标准分值为3分，考评得分3分。

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棚改项目债券资金使用部分项目无变更情况，能够按照原计划设定目标实施完成，没有因项目变更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项目能够按照资金使用情况顺利进行。

（2）财务管理指标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5分，考评得分15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标准分值为4分，考评得分4分。

本项目债券资金使用部分全部用于2019年棚改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也未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

②资金到位率指标标准分值为3分，考评得分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总额\*100%

2019年10月30日，围场县财政局分两笔资金拨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棚改专项债券资金3565万元和8435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③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情况指标标准分值为4分，考评得分4分。

本项目已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在县级财政集中支付，支付凭证清晰，实施机构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回迁房屋购买协议要求已全部支付，未出现资金拖欠现象。

④会计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单位）指标标准分值为4分，考评得分4分。

我方评价小组在检查中未发现债券资金有挪用、抽逃、延迟支付现象，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合理，账务处理基本合规。

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30分，考评得分28分。

（1）项目产出管理

①棚改项目完成情况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考评得分10分。

本次棚改回迁项目按计划已全部完成，回迁购房款已全部拨付到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安排回迁户办理完回迁入住事宜。此次棚改回迁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我方给予此项考核指标满分10分。

②完成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率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考评得分8分。

本次城中村棚改项目共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350万元，余额650万元未使用，债券资金使用率94.58%。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指标给予8分。

③总体目标实现情况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考评得分10分。

本项目按照围政〔2019〕100号文件要求，已完成的城中村改造项目与计划实施的实际项目基本吻合，主要改造和回迁工作按照要求全部完成，总体目标已经实现。

4.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30分，考评得分26分。

（1）社会效益指标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20分，考评得分18分。

①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考评得分10分。

通过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做好安置点建设，维护群众利益；依法征地拆迁，及时化解因拆迁土地权属等纠纷产生的矛盾问题，密切了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征迁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改变城乡面貌，不断提升城市品质；积极做好宣传，广大被征地农户、乡镇和企业对本项目现行征地政策及补偿标准等几乎家喻户晓；征地拆迁工作阳光透明、公正公开，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支持和理解，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显著。我方给予此项考核指标10分。

②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等）效益改善情况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考评得分8分。

项目前期会对当地区域环境有一定负面影响，并且会一直持续到项目改造完成居民入住后，这些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才会逐渐消失。通过城中村改造提升，实现了改造目标，呼应百姓需求、保障改善民生，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提高城市居民生活品质，有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城中村改造，将主城区城中村打造成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新型城市形象。陈旧的设施得以改善，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以及将城市更加的美化起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安置为先的原则，建高楼、腾空间、增绿地、造景观。坚持重点改造与成片开发相结合，综合开发与配套建设相结合，项目用地征迁与城中村改造相结合，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改善居住环境。

总体情况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利大于弊，有助于美化城市、提升形象、改善环境，促进持续发展。此项考核指标得8分。

（2）经济效益指标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分，考评得分8分。

①直接经济效益指标标准分值为5分，考评得分5分。

对城中村进行改造，归入城市统一的规划管理中，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增加了就业机会，得到国家的合理补偿款。开发商介入城中村改造工程，缓解了仅由政府投资或者村民出资改造时的财政紧张和困难，解决了村民的安置补偿问题，同时开发商也会享受到优惠的国家政策，实现了企业利润，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直接经济效益明显。

②间接经济效益指标标准分值5分，考评得分3分。

城中村改造完成后，住房条件改善了，通风良好、结构合理，水、电、气、暖、网络电视等居住配套设施齐全。改造后将成为功能齐全的综合区域，蕴含着巨大商机，将会给安置在该区域内的村民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同时为村民从事第三产业提供良好的区位优势，随着周边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村民个人收入在未来几年也将大大提高。我方考虑到此项目完成后不能确定马上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给予此项考核指标3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80（含）-100分为优、70（含）-80分为良、60（含）-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情况：

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绩效考评结果，其中：投入指标考评得分10分、管理指标考评得分30分、产出指标考评得分28分、效益指标考评得分26分。通过对各项指标的具体分析评价，汇总得出本次绩效评价考核综合得分为94分，总体评价为“优”。

评价结果表明，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组织和管理较好地执行了相关规定要求，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总体有效，实施的经济效益和持续性较明显，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通过项目建设，对社会效益影响是长期的，促进了围场县的经济繁荣。

五、意见及建议

应加强项目管理、完善建设程序，做好各方协调工作。为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设立专项账户，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检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 （一）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

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 （二）强化事前准备，切实提升评价质量

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规范评价标准，确保绩效评价结果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 （三）强化结果应用，不断巩固评价成效

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单位的年终考核中来，成为考核奖惩的重要指标，区县和部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整改落实，不断促进民生工程工作提质增效。

六、附件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承德燕山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春华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承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秀云

 二○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围场县2019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考核得分** |
| 投入指标（10分） | 项目立项管理（10分） | 1、项目立项合规性、必要性、实施的可行性（5分）； | 立项手续合规、方案可行得5分，无立项扣2分，方案欠佳扣2分； | 5 |
| 2、项目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3分）； | 项目投入可行、资金来源合规得3分，投入经济性不明显得2分，经济性差不得分； | 3 |
| 3、项目可持续性（2分）； | 项目能达到正常设计使用年限得2分，达不到不得分； | 2 |
| 管理指标（30分） | 业务管理（15分） | 4、项目资料的完整性（6分）； | 项目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完整得6分，资料不完整每有一项扣1分； | 6 |
| 5、政务公开情况（6分）； | 项目依法依规公开、公示得6分，每有一项未公开扣减2分； | 6 |
| 6、变更控制情况（3分）； | 债券资金使用无变更得3分，变更费用每超过投资额1%，扣0.5分； | 3 |
| 财务管理（15分） | 7、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未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得4分，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每有一项扣1分； | 4 |
| 8、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总额\*100%（3分） | 资金到位率≥90%，得满分；85%≤到位率＜90%，得2分；75%≤到位率＜85%，得1分；到位率＜75%，得0.5分； | 3 |
| 9、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情况（4分）； | 国库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得4分，未及时拨付每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10、会计制度执行情况（4分）； | 未发现资金有挪用、抽逃、延迟支付现象得4分，每发现一次扣减1分； | 4 |
| 产出指标（30分） | 项目产出管理（30分） | 11、棚改项目完成情况（10分）； | 考核期内本次棚改项目全部完成得10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2分； | 10 |
| 12、完成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率（10分）； | 使用率≥95%得满分；85%≤使用率＜95%，得8分；75%≤使用率＜85%，得5分；使用率＜75%，得2分； | 8 |
| 13、总体目标实现情况（10分）； | 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得10分；未达到目标，每有一项扣减2分；截止到绩效评价仍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 10 |
| 效益指标（30份） | 社会效益情况（20分） | 14、社会效益实现情况（10分）； | 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社会效益不明显得5分，社会效益差不得分； | 10 |
| 15、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等）效益改善情况（10分）； | 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效益有明显提升得10分，提升不明显得5分，影响社会环境不得分； | 8 |
| 经济效益情况（10分） | 16、项目建设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建设能够持续带动当地直接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得5分，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扣1分，无直接经济效益扣2分； | 5 |
| 17、项目建设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建设能够持续带动当地间接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得5分，间接经济效益一般得3分，无间接经济效益不得分； | 3 |
| 总分 | 100 |  | 94 |